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执业资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

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对德皓国际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诚信状况、业务能力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德皓国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原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德皓国际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

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6年1月12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各位委员认真学习了年报披露相关规则，对年报披露工作给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

（二）2026年1月22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安排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后续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各位委员听取了德皓国际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重点审计领域、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四）2026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